

- 1.《外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。
- 2.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。
- 3.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（仅限涉及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的企业提供）。营业期限已满、法院裁定解散、破产的，行政机关责令关闭、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设立许可或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不需提交。
- 4.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。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。法院裁定解散、破产的，行政机关责令关闭、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设立许可的，应当分别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、行政机关责令关闭、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设立许可的决定。因违反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，提交公司登记机关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。
- 5.经依法备案、确认的清算报告。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的税务、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和包括刊登注销公告的报纸报样。
- 6.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。公司被吸收合并的，其分公司可办理变更登记。
- 7.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。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，可以不另行提供。
- 8.其他有关文件。
- 9.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